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公司的长远利益，提出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仁荣



邵俊



郑卫军

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